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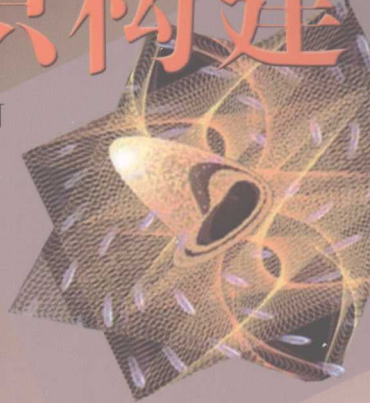
当代大学生

DANGDAI DAXUESHENG FALV YISHI GOUJIAN

法律意识构建

QUANLI JIUJI YIWU ZEREN

权利·救济·义务·责任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主 编 / 蔡劲松 李亚梅
副主编 / 姚小玲 杨 勇

BEIHANG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构建

权利·救济·义务·责任

主 编 蔡劲松 李亚梅
副主编 姚小玲 杨 勇
编 者 董萍萍 杜亚军 侯 候 姚叶子
田德鹏 周晓阳 郑晓宁 曲 珊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专门论述大学生法律权利与义务的著述,全书共分四章,结合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管理规定以及部分高校的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大学生的权利、法律救济、义务与法律责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构建/蔡劲松等主编. —北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87-7-81077-623-3

I. 当… II. 蔡… III. 大学生—法律意识—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4048 号

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构建

权利·救济·义务·责任

主编 蔡劲松 李亚梅

责任编辑 何晓慧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100083) 发行部电话:(010)82317024 传真:(010)82328026

<http://www.buaapress.com.cn> E-mail: bhpresse@263.net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各地书店经销

*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66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7-623-3 定价: 22.00 元

序

许崇德

培育和提高了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推进社会进步、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大学生是公民的组成部分,更是祖国建设的希望所在。在当前各种思想文化相互影响、思想观念日趋多样、人们的道德价值观念日趋多元的情况下,组织编写出版《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构建》这样一部书稿,为广大公民特别是在校大学生提供一本客观和全面的法律知识普及读本,着眼于将社会主义正确的价值信念、行为准则和道德良知渗透到法律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中,切实培育和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和长远意义。

《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构建》是一部专门论述大学生法律权利与义务的著述,全书共分四章,结合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管理规定以及部分高校的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大学生的权利、法律救济、义务与法律责任。我认为,这部书稿的学术价值和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的:从法学和教育学研究的角度看,该书可以说是一本较全面的专门论述大学生权利和义务的书籍,具有一定的开拓意义;对于大学生来说,该书将他们关心的权利与义务等法律问题集中论述,既有利于促进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增强,也有利于依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从高校的角度看,该书对大学生权利义务体系的充分认识,有利于提高学校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构建》是一部理论与实务并重的书籍。全书结构清晰、内容丰富,既有丰富的法条原文、严密的理论阐述,同时还结合大量详实的热点案例和实例,展开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剖析。全书注重通过强化大学生的权利义务观,来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提高实际运用法律的能力,让大学生全面地了解自己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强化权利义务一致性的观念。同时,这本书还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提高大学生以法律的眼光观察、分

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已批准实施了四个五年普法规划。今年,全国“五五”普法规划被正式批准并开始实施。《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构建》一书,就是“五五”普法工作拉开帷幕之时,呈现给广大读者特别是大学生以及高等教育工作者的法律知识普及教育读本。期望该书的出版发行,对于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的树立、培养和高校依法办学、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发挥积极而有益的作用。

(许崇德,著名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绪 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教育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教育法律;国务院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等多项教育行政法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了《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 200 多件行政规章,基本形成了以《教育法》为核心,以教育专门法为骨干,内容较为完备,结构较为合理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教育法制工作已具备了坚实的基础,教育领域正在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的要求,全面推动依法治教的进程。

依法治国,建设民主法治国家,已成为基本的治国方略。实现这一基本治国方略,需要相应的全民法律意识。作为国家未来建设中坚力量的大学生,更应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需要,更是时代发展的要求。“法律意识是人们的法律观点和法律情感的总和,其内容包括对法的本质、作用的想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对自己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对某种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关于法律现象的知识以及法制观念等。”(《法律意识论》,刘旺洪著,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9 页)加强大学生法制教育,培养和强化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时代发展的要求,是高等教育的重任。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的构建可以使他们自觉按照法律去规范自己的言行。法律知识是法律意识的重要内容,是衡量法律意识水平高低的重要依据。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最核心的内容和要素,法律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体系,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对于法律的实施和遵守极为重要。

对于当代大学生而言,如何树立和构建良好的法律意识,是一个十分重要而紧迫的课题。

一方面,大学生的维权意识正在逐步增强。在当前我国法治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公民的权利意识不断觉醒的时代背景下,近年来,伴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大学生诉高校的法律纠纷日益增多,引起社会的强烈反响和广泛关注。高校被学生起诉,反映了我们正处在一个“走向权利的时代”。大学生与高校之间的诉讼的增加,反映了随着社会的进步,法制进程的发展,大学生的维权意识在逐渐增强。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看到了随之产生的一些问题,比如还有较多的学生并不知道自己的哪些权利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有些大学生在自己权益受到侵害时没有采用合法、合理的方式进行权利救济;有些大学生对受教育权受到侵害的时候是否享有救济的权利及如何进行救济等问题仍然感到困惑。

另一方面,大学生违法犯罪率正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在一些高校犯罪案件屡屡发生,犯罪领域涉及盗窃、抢劫、赌博、杀人等。马加爵杀人案等一系列恶性刑事案件引起了全社会对大学生犯罪问题的极大关注。据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康树华做的一项调查表明:近几年,青少年犯罪占到了社会刑事犯罪的70%~80%,其中大学生犯罪约占17%,违法犯罪的大学生占高校人数的1.26%。这惊人的数字及案例说明虽然经过了从中学到大学的法律课程讲授及四个五年的全民普法教育,我国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仍然较为淡薄。

从一定意义上讲,权利义务意识是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构建的基础。组织编写《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构建》这本书,从结构体例上将通过对权利及救济、义务与责任的法律知识体系的阐释,将法制观念教育贯穿其中,以达到培养和强化大学生的法律意识的目的。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权利和义务贯穿于法的各个领域、环节、法律部门和整个法的运动过程。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法律意义上的义务,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当作出和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界限。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规范关系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内容。本书分别对权利和义务分两章进行论述。无救济即无权利,权利救济是权利从应有到现实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在对大学生权利体系讲解的基础上,必须对权利的救济通过专章来展开阐述。法律责任是指人们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否定性法律后果。让大学生明确法律责任的有关规定具有重要意义。

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内容的构建上,本书认为大学生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他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所有公民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另一方面,基于“大学生”这种身份,他们又具有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本书既阐释大学生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也要阐释大学生基于“大学生”这种特定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让大学生全面地了解自己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强化权利义务一致性的观念。

根据以上思路,本书主要分为四个部分,分别是大学生的权利、法律救济、义务、法律责任等四个方面,主要是结合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管理规定及部分高校的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阐述大学生的权利与义务、权利受侵害时如何救济以及违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大学生的权利,以宪法和教育法律规范为依据,从平等权、政治权利、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及受教育权方面全方位阐释了大学生的权利。

第二章——大学生的法律救济,对大学生的权利侵害及其法律救济进行了全面阐述。

第三章——大学生的义务,分别从遵守法律法规义务和遵守校规校纪义务两大方面阐释了大学生的义务。

第四章——大学生的法律责任,分别就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及行政法律责任进行了全面论述。

毫无疑问,这是一本针对大学生进行法律知识普及的教育读本,同时也是针对大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读本。书中涉及的法律内容比较丰富,在大学生义务等相关章节中,很多的内容也是对大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另外,本书的主要读者群不是仅仅局限于大学生,还适宜于相关的教育工作者(包括学校及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者、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及其他相关人员)、法律工作者等。本书既是一本很好的学习有关于大学生权利义务的资料,也是实际工作中实用性较强的指导手册和简易法律工具书。

目 录

第一章 大学生的权利	1
一、平等权	1
★ 概述	1
平等 · 平等权 · 法律渊源 · 基本内容 · 保障	
★ 大学生的平等权及保障	6
平等受教育权 · 平等择业权 · 保障 · 案例	
二、政治权利	10
★ 概述	10
概念 · 法律渊源 · 基本内容	
★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2
概念 · 法律特征 · 基本内容 · 保障 · 案例	
★ 政治自由	17
概念 · 基本内容 · 保障 · 限制 · 案例	
★ 监督权	23
概念 · 法律特征 · 法律渊源 · 基本内容 · 保障 · 限制 · 案例	
三、人身权	27
★ 概述	27
历史沿革 · 基本理论	
★ 人格权	31
人格 · 基本理论 · 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	
★ 身份权	37
身份 · 基本理论 · 身份权分述	
★ 人身权侵害	38
隐私权 · 婚姻自主权	
★ 案例	45
四、财产权	51

★ 概述	51
背景·概念	
★ 正确对待大学生财产权	53
平等权·求偿权·创业权·享受优待权·知情权	
★ 大学生享有的财产权	56
所有权·债权·继承权·其他财产利益	
五、知识产权	67
★ 概述	67
概念·法律特征·主要内容	
★ 大学生知识产权归属的基本理论	71
归属·特殊法律关系·国外规定·遵循原则	
★ 大学生的著作权	75
概念·法律特征·客体和主体·归属·内容和保护期限·限制·保护现状 及改进措施	
★ 大学生的专利权	84
概念·法律特征·客体和主体·归属·专利申请·内容和保护期限·限制· 保护现状及改进措施	
六、受教育权	96
★ 概述	96
概念·法律特征·内容·法律渊源	
★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权	101
概念·基本内容·保障·现状·改进措施	
★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权	104
概念·基本内容·保障·现状·改进措施·案例	
★ 获得学业品德公正评价权	110
概念·基本内容·保障·现状·改进措施·案例	
★ 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权	116
概念·基本内容·保障·现状·改进措施·案例	
★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权	123
概念·基本内容·保障·现状·改进措施·案例	
★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权	127
概念·基本内容·保障·现状·改进措施·案例	

★ 获得就业指导和服务权	133
概念 · 基本内容 · 保障 · 现状 · 改进措施 · 案例	
★ 申诉权和提起诉讼权	137
概念 · 基本内容 · 保障 · 现状 · 改进措施	
第二章 大学生的法律救济	141
一、大学生权利侵害	141
★ 受到校内的权利侵害	141
学校 · 教师 · 大学生 · 其他组织	
★ 受到校外的权利侵害	144
国家机关 · 社会团体 · 其他公民	
二、大学生权利侵害的法律救济	146
★ 概述	146
基本特征 · 救济途径	
★ 行政救济	147
申诉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案例	
★ 民事救济	158
协商 · 调解 · 行政裁决 · 民事诉讼 · 案例	
★ 刑事救济	165
控告报案 · 刑事诉讼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案例	
★ 受教育权的救济	170
第三章 大学生的义务	173
一、大学生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	173
★ 大学生遵守法律法规义务的内容	173
履行宪法所规定的义务 · 遵守民事法律法规规定 · 遵守刑事法律法规规定 · 遵守行政法律规范 · 遵守其它法律规范	
★ 大学生如何履行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	177
二、大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的义务	180
★ 大学生遵守校规校纪义务的内容	180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完成规定学业 · 自觉接受思想品德教育和政治教	

育·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生活习惯·按照规定缴纳学费·自觉参加军训

- ★ 大学生对于校规校纪认识存在的误区 187
认识上的误区·行动上的误区
- ★ 大学生如何遵守校规校纪 187

第四章 大学的法律责任 189

一、民事法律责任 189

- ★ 大学生违约责任及责任的承担 190
概念·构成要件·承担形式
- ★ 大学生侵权责任及责任的承担 193
概念·构成要件·承担形式

二、刑事法律责任 196

- ★ 大学生犯罪概述 196
概念·特点·原因
- ★ 大学生刑事犯罪的种类与承担 200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诈骗·网络犯罪·盗窃
- ★ 减少大学生犯罪的途径 216
自我预防·学校预防·家庭预防·司法预防

三、行政法律责任 218

- ★ 大学生行政法律责任概述 218
- ★ 大学生违反国家行政法律的行为以及行政法律责任的承担 218
斗殴·赌博·侮辱·其他违反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参考文献 225

法律法规 229

第一章 大学生的权利

一、平等权

★ 概述

平等 · 平等权 · 法律渊源 · 基本内容 · 保障

★ 大学生的平等权及保障

平等受教育权 · 平等择业权 · 保障 · 案例

(一) 概述

1. 平等和平等权

古今中外关于什么是平等,什么是平等权的讨论颇多,平等和平等权的概念也是不胜枚举。通俗地讲,如果一个事物同另一个事物相互平等时,一个事物在某一方面不比另外一个事物多,也不比另一个事物少。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将平等描述为:“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

从法律的角度上来看,平等可以分为立法上的平等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立法上的平等,是指法律在分配权利和义务时对所有的公民都平等地对待,不承认谁有优越的地位¹。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法律实施的平等,不包括立法上的平等²。平等权可以定义为:公民不因民族、种族、肤色、性别、语言、职业、政治或其他观点、宗教信仰、财产、居住地点、户籍、家庭和其他身份等差异,在宪法法律上地位不同;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平等地受罚和获得司法救济;同样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差别对待;没有合适的理由不得实施歧视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³。

¹ 协鹏程:《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7月第1版,第199页。

² 莫江平主编:《中国宪法学》,法律出版社,2001年9月第1版,第214页。

³ 杨海坤主编:《宪法基本权利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第37页。

我们认为,大学生的平等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大学生作为公民享有的平等权,这个定义与上述的定义相同;另一方面是与大学生这种身份密切相关的平等权,是上述平等权定义的一部分内容,比如平等受教育权、平等择业权等。

2. 法律渊源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对平等权的有关内容作出了规定,序言中规定:“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第四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五条中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三十三条中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四十八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第五十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2)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对人格平等的有关内容作出了规定,第三条中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十条中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3)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对男女平等的有关内容作出了规定,第三条中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4)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对平等就业权利等有关内容作出了规定,第三条中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第十二条中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第十三条中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5) 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对平等受教育权的有关内容作出了规定,第九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

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6) 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对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权的内容作了规定,第九条中规定:“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7)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对平等选举权的有关内容作了规定,第三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六条中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8) 其他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条中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条中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条中规定:“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八条中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五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3. 基本内容

(1)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大学生作为公民不因其民族、种族、肤色、性别、语言、职业、政治或其他观点、宗教信仰、财产、居住地点、户籍、家庭和其他身份等差异,在宪法法律上地位不同;大学生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平等地受罚和获得司法救济,同样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差别对待。

这里面包括了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① 大学生作为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② 每名大学生作为公民都必须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人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

③ 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执法时,必须平等对待公民。

(2) 人格平等

我国的民法通则中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已经成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大学生作为公民的人格平等权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

①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即,民事主体资格平等,而不考虑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文化程度及智力程度;

② 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具体的民事活动中,没有上级与下级的关系,即使是国家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作为民事主体与其他的公民、法人是处于平等地位的;

③ 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任何人在享有权利时都负有不得损害他人权利的义务;

④ 民事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无论民事主体是作为个体的公民,还是实力强大的法人,甚至是国家,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受到平等的保护。

(3) 男女平等

大学生作为公民的男女平等权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① 政治上的平等权:男女平等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同样地有权通过合理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② 财产平等权: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男女依法享有平等的权益,在财产继承权上,男女平等;

③ 人身权利平等:男女的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人格权等人身权利都是平等的;

④ 婚姻家庭权利平等:已婚的男女大学生在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中享有平

等的权利,法律平等地保护男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4) 民族平等⁴

民族平等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① 各民族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自决权,反对民族主义;

② 各民族享有平等的发展经济、文化和政治的权利,应受到其他民族的尊重,反对种族歧视;

③ 各民族有相互团结与融合的自由,反对种族隔离;

④ 各民族具有平等的生存和发展权,反对种族灭绝行为。

4. 保障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已经不单单是一项权利,已经逐渐成为了法律的原则,它的保障机制几乎已经涉及到了法律的所有领域,所有的法律制度可以说都保障了这项权利。上述平等权的法律渊源中列举的宪法和法律都很好地保障着公民这项权利的实现,在此不再赘述。

“人格平等”、“男女平等”、“民族平等”等平等权的内容也在现实生活中得到了很好的保障:

对人格平等的保障主要体现在了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最形象的实例莫过于国家或者实力强大的法人与作为公民的大学生如果在某个民事法律关系中,在某项具体的民事活动中,即使各方面的实力相差悬殊,但都是平等的主体,而没有谁强谁弱之分。民法正是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

对男女平等主要体现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这主要是由于一直以来女性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较低,我国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这种有力保障体现在: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在该法中为了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对民族平等主要体现在: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

⁴ 谢鹏程:《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7月第1版,第218页至219页。